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龙、段陈贝尔:本院受理原告苏传艳与被告陈龙、段陈贝尔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讼请求:一、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财产损失11000元(被盗货品赔偿明细详见赔偿清单);二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)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江浦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